

现代财政制度是国家治理基石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离不开财政制度的现代化。全会公报也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并两次提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这一重要命题。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点明了目前的财税体制中还存在许多无法与社会、经济发展适应的陈旧弊端。实际上,这些弊端也早已显露。比如,由于预算体制不够科学化专业化,导致国家财政资源的部分错配,一些吃得过饱的部门单位,为了保持下一财年的财政额度,一到年底就突击花钱,不仅助长了奢靡之风,制造了寻

租黑洞,还使政府公信力受损;又如,税收不能完全体现公平税负和调节贫富的功能,中间群体、中小微企业税负过重,而富裕群体和个别行业税负过轻,导致群体与群体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收入差距过大,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无法真正实现“国民待遇”的平等;再如,地方事权和财权的不统一,刺激了一些地方政府征收“过头税”和乱收费的冲动,打乱了宏观调控应有的一致性。

这些问题都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制度层面寻找弊病源头,否则,抑制经济增长和激发社会矛盾的因素就无法剔除。

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对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较为详尽的论述,即“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这也为今后将要实施的具体改革措施指出了方向。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需要通过预算编制和审议的专业化,以及三公消费的透明化,为公共财政的善用提供机制保障。可以预期,预算编制的改革将随之而来,而三公消费也有望得到更刚性的约束。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需要尽快实现地方事权和财权的统一。从财政角度而言,这就要求一方面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其效率,另一方面,需要培养地方稳定可靠的税源,以此调整其施政惯性,克服重视

财政税费来源不重视民生需求,重视短期效益不重视长远利益的弊端,实现与中央调控的进一步协调。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需要降低总体税负水平,以此营造出普遍的创业创新氛围,增强社会的普遍活力。当然,税制的改革,并非税负的全部下降,而是通过有升有降,达到总体税负的优化。

可以期待,预算制度和税收制度的改革,很快就会启动。改革不是“拔鸡毛”,而是让中央与地方政府、政府与社会之间的财政关系更加通畅。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和社会都将得到更多的培育,而公平与正义也将获得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兑现机会。

徐立凡

日前,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在接受《人民日报》采访时透露,根据官方数据粗略估计,2012年政府和银行从房地产获得收入47917亿元,占全年房地产业销售额6.4万亿元的75%。许教授表示,有的地方政府已准备进行“一房四吃”:一吃土地出让金,二吃转让住房所得20%的个税,三吃房产税,四吃遗产税。(11月12日《人民日报》)

“一房四吃”抑或使房价更不可控

尽管房地产税费畸高早已在坊间传得沸沸扬扬,尽管土地出让金成为一些地方政府的“二财政”早就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政府和银行所得占房地产销售额的75%,这个数字还是让人惊呆了!多么希望这个数字不是真的,可惜,它就是我们不直面的残酷现实:你省吃俭用甚至花掉几代人的积蓄买了一套房,你不幸成为“房奴”背负几十年才能还清的房贷,而你从腰包里掏出的钱,3/4都进了政府和银行的腰包。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你却在那里大骂房产商心黑,指责投机者无道。

近年来,人们在谈论房价高企时,无不将矛头指向房产商和投机(投资)者,似乎他们就是房价高企的“罪魁祸首”,就是导致普通百姓买不起房的“全民公敌”。诚然,房产商赚得盆满钵满确实是事实,投机者扰乱房地产市场也是实情,但是,地方政府和银行所得占房地产销售额的75%、土地出让金占房屋销售额的40%等数字表明,房价高企的主要问题并不在房产商和投机者那里,他们甚至不是房价高企的最大受益者。显而易见的例证是,尽管很多城市实行了严格的“限购”措施,投机者已无空子可钻,但不少城市的房价依然在不断上涨。

从调控措施上看,拿房产商和投机(投资)者“开刀”并没有错,问题是没抓住主要矛盾,没有切中要害,致使房价调控难见成效,甚至越调越高。近年来出台的房价调控措施数不胜数,各种办法都用了,但唯独没有从削减房地产税费入手,没有触动房地产市场最大受益者的利益。相反,增加房地产税费居然被视为抑制房价的“法宝”,于是,二手房交易所得要交20%的个税,而房产税扩围的传闻也一再甚嚣尘上。

房屋也是一种商品,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常识是,政府向一个商品多征税费,不管是在哪个环节多征,其结果必然会促使该商品涨价,怎么可能反而抑制其涨价?二手房交易20%的个税,最终会转嫁给购房者,导致二手房房价上涨;而房产税即使只面向多套住房征收,最终还是转嫁到租房者头上,导致房租上涨,房租上涨又使得更多人加入购房大军,助推房价上涨。这么简单的道理,却一直被调控政策所漠视,让人匪夷所思。

土地出让金已经让购房者理了一次单,接下来,持有房屋要交房产税,转让房屋要交所得税,把房子留给后代要交遗产税……一些地方政府的算盘打得响,可问题是,老百姓真的负担不起啊!“一房四吃”揭示了房价高企的真相,这个真相并不复杂,它无疑为下一步的房价调控指明了方向。房价调控该从哪里入手,不言自明。

晏扬

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汪丽娜认为,越是买不起房的中低收入家庭,越难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公积金只能长期闲置在账户里,等等老了退休后提取,公积金几乎变成养老金,有“劫贫济富”的嫌疑。她呼吁,住房公积金制度应尽快改革,不要有违初衷。(11月12日人民网)

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应扩大

汪丽娜研究员道出了一个老生常谈问题,也反映了许多民众的心声。住房公积金作为一种强制性社会福利,本意是为人们买房助一臂之力,于是长期以来,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买房,缴存人只要不买,公积金便只能躺在账户里睡大觉。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越是富有,越有能力购房的人,越能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好处;越是贫困,越买不起房的人,越是无法享受住房公积金之福利。住房公积金“助富”不“济贫”,既对低收入者不公平,也与住房公积金的制度设计初衷相违背。

鉴于此,近年来不少地方出台了变通措施,住房公积金不仅可用于购房,还可用于租房、修房以及治疗重大疾病等,公积金的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这些变通措施无疑值得肯定,可惜有些措施只是看上去很美,申请公积金时的种种门槛让人望而却步。比如,虽然北京市规定公积金可用于租房,但同时规定提取公积金须出示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租完税发票,而房东出租房屋往往并没有缴税。没有完税发票,租房者要么自己支付税金,要么放弃提取公积金,眼睁睁看着自己的钱继续躺在账户里睡大觉。

住房公积金变成养老金,看上去并不是太坏的事情,可问题是,公积金躺在账户里,年利率只有0.35%,远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这又让人匪夷所思,公积金的利率为何如此之低?利率低,意味着公积金“躺着缩水”,当它变成养老金时,人们提出来的钱相比存进去的钱已大幅贬值,无数人的利益因此受到损害。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社会福利,本就具有社会保障的性质,应将与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其他国家的做法可资借鉴,比如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制度,就是集多种社会保障于一体的福利制度,住房公积金与其他社会保障之间具有共通性,民众不管是购房还是治病,不管养老还是子女教育,都可以支取和使用自己账户里的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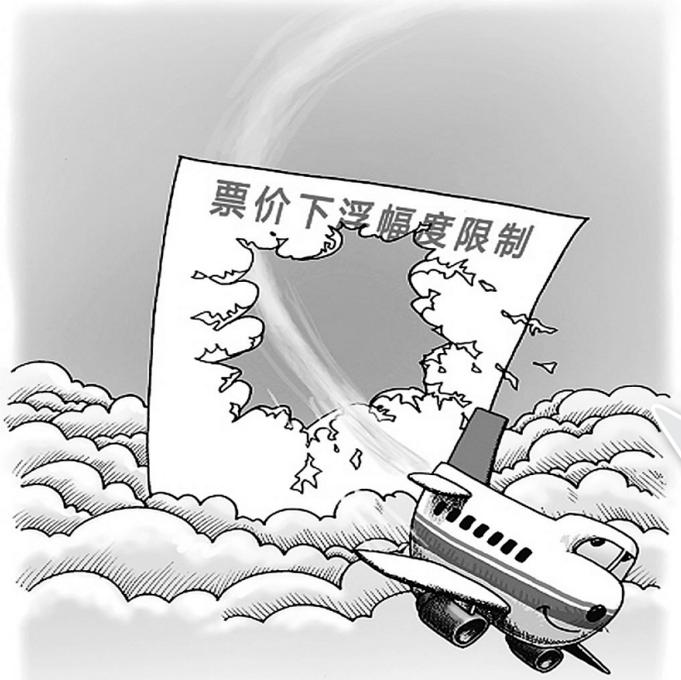
应当明确的是,住房公积金属于缴存人所有,老百姓是其账户内公积金的主人,何时支取、如何使用这笔钱,应当更多地由缴存人自己做主。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只要符合“济贫”的原则,不违背社会保障性质,缴存人就应拥有自主支配和使用的权利,这项权利不应被变相剥夺。因此,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范围应进一步扩大,以提高其使用率,为社会保障助一臂之力,让更多民众能享受到住房公积金之福利。

浦江潮

一元旅程不是梦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通知,对旅客运输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取消票价下浮幅度限制,曾经被强令退市的“一元机票”可能会重现市场。这正是:飞机扶摇上云端,票价折扣下无边,一元旅程不是梦,百航争鸣天更蓝。(《人民日报》)

李宏宇 图
静昂 文



小投诉连接着大民生

从树立在街头的市长信箱,到点点鼠标就能发送的市长电子信箱,从需要群众跑腿的信访申诉,到打个电话就能投诉的市长热线,从纸质的信件,到如今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开通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便民服务平台,随着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各种便捷的信息化手段,为政府和群众之间顺畅的沟通提供了可能。长期以来,这些渠道,在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一桩小投诉,5个电话都没解决的现实尴尬,却赤裸裸地反映出两个事实:对于一些地方和部门来说,便利的技术手段,仅仅只能提供技术上的便利,并没有达到便民、利民,让人民群众真正满意的结果。

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一些政府职能部门创新为民服务的新平台、新模式纷纷大声叫好之时,也出现了一些“有人叫好,无人落实”的尴尬场面,当群众向政府部门反映自己遇到的困难,想要个答复却很难,从而阻塞了“民意通道”。这是因为,由于缺乏规范的投诉、监督落实机制,群众在投诉后,往往会发生“投诉有人理,处理无人跟”的情况,以至于出现5个电话都解决不了一个小投诉的尴尬局面,投诉处理机制不畅的背后是某些职能部门服务意识的淡薄。

市民反映的问题多是关系切身利益的小事,比如噪音扰民、停水停电、供热不足之类。也许因为这些事情看起来过于琐碎,很多事情在投诉后,就没有了下文,收不到回音。我们的党和政府一直在强调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意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再次重申要建设服务型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坚守群众利益无小事的信念,就是不断践行为人民服务理念的。可是仍然有一些部门漠视群众诉求、服务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有些问题甚至连反映的机会都没有,以至于出现了有些电话,越是需要它的时候,越难打通的怪象。

为人民服务不是喊口号,小投诉背后连接着大民生。群众投诉的背后,蕴含着对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从小事入手,才能真正兑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承诺,切实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宋华

还有多少宰人的“小垄断”?

一个纸箱子40元、一根包装带15元、缠几圈保护膜20元……新华社记者日前在各地机场调查发现,许多包装用具虽成本低廉,但在机场,“萝卜价”就变成“人参价”。定价随意的打包费“飞上天”,饱受诟病。

进了机场或高铁站,没啥不贵,已成许多人的共同感受。“飞上天”的机场打包费,还有高铁盒饭价等,不过是交通场所服务收费过高的缩影。就拿机场打包费来说,它“一飞冲天”,说到底,源于“独一份”的经营格局:在我国,民用机场通常都将打包服务外包给某家公司,而外包公司除去包装、人工、物流等成本外,每年还须向机场缴纳“天价”租金,租金费用甚至占到成本的一半以上。机场想方设法提高外包公司的进入门槛,外包公司又以天价租金“回馈”机场,价格想不被抬高,都难。

民航也好,铁路也罢,服务项目价格远超合理范围,说起来,还是老问题——“独家供应”下,乘客必然丧失“用脚投票”的权利。而价格审批的“默许”,也加剧服务价格的畸高。

如果说,石油电信等行业的垄断属于“大垄断”,那在机场车站垄断服务经营等现象,或许只能算“小垄断”。但“小垄断”危害不容小觑。事实上,在一些发达国家,很多经营的乘客都喜欢在机场购物,因为机场是最便宜的地方;而在中国,除了免税店,机场已成“宰客重地”,这岂能不损害机场铁路的形象?从长远看,这也无异于自毁前程。

遗憾的是,天价打包费式的“小垄断”,已是屡遭曝光,可机场铁路里的服务“独立王国”,迄今仍未打破。很想问问:将经营权放开,引入市场竞争和监管,让“小垄断”止于市场的“解构与重构”步履前,实现其物价“接地气”,又有谁难?

说白了,“小垄断”盘踞的顽固堡垒,当早日攻破才是。而不二之法,就是将机场、铁路等纳入到现代市场体系的框架中,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性,让“自由竞争”取代“独家供应”。 陈方

侦破案件程序正义比测谎仪更可靠

日前,合肥市肥东县检察院开始采用测谎仪查办犯罪案件,已成功侦破三起职务犯罪案件和10余件非侦刑事案件,其测试准确率达100%。合肥市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洪军告诉记者,测谎仪协助侦破的几起案件效果明显。据他透露,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有2000余起利用测谎仪侦破的案件,使用成功率达98%。(11月13日《北京青年报》)

在国外,测谎技术的准确度确实远远高于法院承认的其他证据的科学性,培训合格的测试人员可达到小于1%的差错率。在我国,也有资料表明,测谎仪的准确度达到了90%以上。现在,合肥传来的喜讯恐怕更让侦查机关、司法机关振奋。

不过,即便在某一地方某一时间,测谎仪的准确率高达100%,也不等于测谎仪在所有地方所有时间的准确率都能达到100%。测谎仪也有折戟沉沙之时,而且栽得很惨。1998年,云南省戒毒所民警杜培武的妻子和另一民警同时被杀,据传两名死者生前关系暧昧,负责侦破这起杀人案的民警据此推测两人是杜培武所杀并动用了测谎仪。测谎结论是,杜培武否认杀人,供词是谎言,杜因此被判了死刑。

然而两年后,真凶被抓且供出了其杀害两人的犯罪事实。有人或许会说,这仅仅是个案,那怕测谎仪的准确率能达到99.99%,只要出了一个错案,它就值得慎重对待,因为对于错案的当事人而言,它就是100%。

也许正是鉴于杜培武案的教训,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在文件中指出:“CPS多道心理测试(俗称测谎)鉴定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可以使用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

测谎的结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这一点许多使用测谎仪的检察机关心知肚明,合肥检方也承认“测谎结果不能作为证据,但为检察机关指明了调查方向,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害两人的犯罪事实。有人或许会说,这仅仅是个案,那怕测谎仪的准确率能达到99.99%,只要出了一个错案,它就值得慎重对待,因为对于错案的当事人而言,它就是100%。

也许正是鉴于杜培武案的教训,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在文件中指出:“CPS多道心理测试(俗称测谎)鉴定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可以使用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

测谎的结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这一点许多使用测谎仪的检察机关心知肚明,合肥检方也承认“测谎结果不能作为证据,但为检察机关指明了调查方向,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和时间”。可如果测谎仪显示犯罪嫌疑人撒谎,尤其是有“98%”、“100%”这样的高成功率支撑时,侦查人员很可能会以此逼迫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或相关物证,特别当其手中并没有有效证据时。

因此,越是在测试准确率被吹得神乎其神时,越要保持清醒和注重程序正义,用制度来避免权力为追求破案率而越出笼子。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制定防范刑讯逼供特别是变相刑讯逼供的措施,要落实同步录音录像特别是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还要确保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权利和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权利;法庭更要坚决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有关机关要坚决查办涉嫌刑讯逼供的案件,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刑事责任。 杨涛

“趁喜打劫”是权力的变相寻租

办结婚证手续,本是一件喜事,但有人却打起了“趁喜打劫”的如意算盘。近日,湖北省公安县不少新婚夫妇向记者反映,在该县登记结婚时,“被要求”进行宣誓,并缴纳198元的“宣誓费”。(11月13日新民网)

本来,情侣之间喜结连理是件高兴的事儿,到民政部门领取结婚证,办理结婚手续也是喜闻乐见的有情人终成眷属。一般来说,领个“本儿”也就是几块钱的事儿,为何到了公安县就如此稀奇,必须先进行宣誓后才能领证,并且还要交198元?

当记者对相关人员进行采访时,得出的答案竟是“收费并非政府部门直接收取而是一家名为金喜缘婚姻服务中心的企业收取”,到底是群众真的眼花,将“婚姻服务中心”看成结婚登

记处,还是有人故意误导?

首先,即便是政府部门没有收取此种费用,但相应工作人员也没有提醒,还任由其收费,甚至说“按要求的”,“被要求”进行宣誓,并缴纳198元的“宣誓费”。(11月13日新民网)

其次,该企业收费点就在婚姻登记处旁,同在一个大办公室,没有严格“分开”。为什么社会服务机构竟能堂而皇之与政府办事机构同处一室,并且还能明目张胆地进行霸王式的强制性收费。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不制止,

反而放任其眼皮子底下胡作非为,难道是什么猫腻儿,隐藏着见不得人的利益关系?

是不是与某位领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亦或者与整个部门有“合作”关系,答案就很难说。但无论是哪一种,都已经伤害到群众自身利益。因掌握着“登记”权力,故而让“宣誓”成为“登记”前提,让强制性的“搭车收费”堂而皇之地存在,如此公私不分,政企不分,是权力的变相寻租。而这样的乱收费现象损害的不仅是群众利益,还有政府的形象及公信。

为此,这样的乱收费要亟待整理,及时清理,相关部门更要以此为教训,及时自省、自查、自摸,让搭车收费、捆绑收费无处可藏,更要让这样的权力变相寻租无处可寻! 贺锦